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代码：175724.SH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代码：188080.SH
债券代码：188680.SH
债券代码：185498.SH
债券代码：185872.SH
债券代码：185873.SH
债券代码：137719.SH
债券代码：137720.SH
债券代码：137864.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3
债券简称：21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1
债券简称：22 洪政 02
债券简称：22 洪政 03
债券简称：22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5
债券简称：22 洪政 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董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洪政02；债券代码：1757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1%。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月29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洪政03；债券代码：1880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债券代码：1886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 18549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洪政02，债券代码1858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 1858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4%。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洪国资党字[2023]43 号通知以及洪市政公用党字[2023]78 号通知文件精神，聘任周婷芳、闵晓平、宋冬生同志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期三年。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1、周婷芳，现任南昌市政董事。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象山宾馆客房部主管、副经理，象山宾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象山宾馆工会主席，南昌宾馆副总经理，滕王阁管理处副处长，滕王阁管理处党支部书记，滕王阁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南旅文化集团董事、滕王阁管理处处长。

2、闵晓平，现任南昌市政董事。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水利规划设计院技术员，福州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投资系主任、讲师、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金融实验室执行主任、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宋冬生，现任南昌市政董事。196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室主任助工，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

院副所长、工程师，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副所长、工程师，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副总工程师、所长、高级工程师，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教授级高工，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院长，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

（三）事项进展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程序及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在获悉该事项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后，认为本次发行人新增董事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人：欧阳文健

电话号码：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7月10日